

附件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司法、社会建设、法治建设、人口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统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落实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统筹辖区司法行政工作；负责处理来信、来访、来电工作和网上舆情、信访事项；研究社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政法宣传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序号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1	做好社会稳定、社会治理、社会建设工作；
2	推动各项安全活动等工作，构筑立体化平安宣传平台；
3	进一步发挥信访维稳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扎实做好敏感期信访维稳工作，维护辖区平安稳定；
4	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推动建设防邪宣传阵地，夯实基层反邪教教育转化及宣传引导工作；

5	制定“七五”普法规划，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深化普法宣传工作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6	探索打造共建型企业社区，开展平安创建专项经费扶持工作，以社会治理公益联盟为平台，积极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要求、重点突出。

2018 年，我委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7]98 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等；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我委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7,051.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42 万元，增长 1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039.00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预算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部门人员编制增加，因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另增加法学会

及访前法律工作室、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建设等业务，相应经费增加。

2. 预算编制绩效总体目标比较明确。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规划的通知》（深财绩〔2017〕98 号）等文件要求，2018 年，每个预算单位至少选取两个 200 万以上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涉及重大政策的项目优先选择）申报绩效目标，无 200 万以上项目的，在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中选取其中资金规模最大的项目进行填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明确指标相应目标值。

2018 年工作计划中，我委把“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做为绩效项目设定了应达到的总体目标，确定了工作任务，较好地体现了绩效总体目标。

（四）2018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率方面。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7,051.00 万元，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5,500.91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数 5,13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0%（不包含划拨的专项经费），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2）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0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02 万元，结转结余率小于 1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18 年我委申报采购计划 511.40 万元,实际完成 508.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37%。

(4) 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我委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委《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暂行)》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我委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18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018 年部门预算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

http://www.szlhq.gov.cn/bmxxgk/qwzfw/qwzfwzjxx/czyjs_124171/201803/t20180302_10818075.htm。

2017 年部门决算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

http://www.szlhq.gov.cn/bmxxgk/qwzfw/qwzfwzjxx/czyjs_124171/201810/t20181022_14316489.htm

2. 项目管理方面

2018 年我委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

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2018年我委对“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等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业务科室,明确项目实施科室的具体责任。实施过程中,我委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对服务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完成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我委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做好社会稳定、社会治理、社会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平安龙华、法治龙华、融合龙华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推动构建安全防范网，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星级安全文明小区创建活动，实施城中村综合治理示范工程，深化平安细胞创建活动，坚持充分利用和拓展宣传阵地，构筑立体化平安宣传平台；

3. 巩固十九大特别防护期信访维稳工作成果，进一步发挥信访维稳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改革开放40周年等敏感期信访维稳工作，推动领导包案、接访，重点案件（隐患）交办，部门协调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的深化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做好各类突发性事件和越级访、集体访的预防化解工作，维护辖区平安稳定；

4. 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推动建设防邪宣传阵地，夯实基层反邪教教育转化及宣传引导工作；

5. 谋划制定“七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活动，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深化普法宣传工作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努力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的司法行政队伍；

6. 探索打造共建型企业社区，开展平安创建专项经费扶持工作，以社会治理公益联盟为平台，积极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18年，区委政法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区一届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扣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紧紧围绕保稳定促发展的核心任务，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法职责，统筹推进平安龙华、法治龙华、融合龙华建设。做到了政治安全稳步推进，扫黑除恶战果显著，社会大局持续平稳，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司法服务大力提升，社会融合多点发力，队伍建设坚强有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18年工作开展情况：

1. 政治安全稳步推进。坚决贯彻区委政治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扎实推进政治安全“1+8”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区排查各类政治安全隐患167条，化解155条，化解率达92.8%，实现了政治安全持续平稳。

2. 扫黑除恶战果显著。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第一时间动员部署、第一时间成立机构、第一时间落实专班、第一时间发布公告，迅速掀起专项斗争高潮。通过公布举报方式，畅通举报途径，出台举报奖励办法，充分发动群众参与，严打人民群众最痛恨的黑恶势力。开展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发布扫黑除恶公告，积极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氛围。各条战线全面动员，

积极投入，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区破获涉黑恶九类案件 300 宗、刑拘 700 人、逮捕 475 人。打掉恶势力团伙 4 个，一般涉恶九类案件犯罪团伙 66 个。查处涉恶“保护伞” 9 个。我区扫黑除恶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精心指导和充分肯定。

3. 社会大局持续平稳。坚持领导靠前指挥、部门紧密联动、依法果断处置，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维稳安保任务，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按期完成中央巡视组交办的 13 宗案件。认真落实“控增量、去存量、防变量”，共排查三级台账矛盾纠纷 116 宗，成功化解 114 宗，化解率 98.3%；稳妥处理群体性事件 85 批 2723 人次，群体性事件人次同比下降 32%；共处理各类信访事项 25156 件，赴省集体访、到市集体访、到区集体访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1.6%、3.4%、23.6%，群众越级走访情况好转，切实体现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上合峰会、国庆、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等特别防护期进京“零上访”目标。区法治服务中心荣获“2018 年龙华区五一劳动奖状”。

4. 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一是压实基层综治责任，建立健全警情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警情情况，并实施约谈问责机制。二是全面铺开星级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在去年完成第一批 31 个星级安全文明小区创建的基础上，今年再启动第二批 42 个创建工作。三是实施“1+5”重点地区社会治安整治工程，重拳治理问题突出的 1 街道 5 社区。经过整治，龙华街道总警情同比下降 35.5%，

5 个社区总警情最低同比下降也超 10%。四是深化“一中心两化”建设，完成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向全部社区工作站（综治中心）延伸覆盖；综治信息系统网格用户活跃度和新增网格案事件位于全市前列。五是按照“五位一体”工作理念，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引进 52 名精防社工，实现精防社工服务全覆盖；落实监护责任保险制度，投保率达 93.8%，全面纳管精神障碍患者 4247 人。六是进一步营造平安建设氛围，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禁毒平安宣传等活动 100 余场，制作派发防诈骗主题宣传资料 62 万余份，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平安龙华”微信公众平台和塔式微信宣传群，开展平安建设线上宣传。以大数据为依托，采用“精确制导”方式，点对点对新入境龙华辖区且停留 3 天及以上的深圳以外人员，精准发送平安宣传短信，截至目前发送短信超 55 万条。今年以来，全区 110 违法犯罪总警情同比下降 25.5%；110 刑事、“两盗”、黄赌毒警情控制效果显著，同比分别下降 12.4%、40.5%、28.3%，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5. 司法服务大力提升。制定《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先进区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2018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设立全市首家区级企业法治服务中心，2018 年完成全部社区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一流法治城区建设力度不断增强。指导督促各部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开展依法保护产权各项工作，强化产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设立全市首批冠名调解工作室——“罗翠芳调解工作室”“张书政调

解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区人民调解远程司法确认平台“全线贯通”，基本构建覆盖全区的对接网络。制定《龙华区全面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将我区法律顾问的社区服务时间延长达全市第一。进一步拓宽全区法律援助覆盖面，在部队、劳动信访窗口、龙华人民法院、龙华人民检察院、宝安看守所增设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全面开展刑事法援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启动电子监控手环+微信定位，实现全区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全覆盖。创新开展“两个八小时”工作，成立民治街道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龙华街道社区矫正学习教育基地、福城社区矫正劳动示范基地。制定《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建立普法“任务单”“报告单”“检验单”“成绩单”的“四单”制度，深入开展“法律四进”工作，抓好“一月一主题”系列宣传活动，举办法律宣传主题活动606场，法制讲座115场，派发宣传资料25.8万余份。大浪街道人民调解员罗翠芳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6. 社会融合多点发力。一是组织实施“产业工人参与型治理模式创建”重点改革项目，通过引进社会组织、发动工人建立社团、达成自治公约等方式，将产业工人从“社会治理对象”转变成社会建设“参与者”，在全区六个街道创建6个参与型社区和3个参与型厂区，以项目化举措推动厂区、社区两区融和。该项目在第五届“粤治——治理现代化”政府创新项目评选中，以第

一名的成绩摘得省级社会治理奖项，入选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政府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并被纳入广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案例库。11 月在中央政法委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 周年暨习近平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 周年大会上作书面交流推广。二是积极加强社会治理平台建设。成立了全市首个社会治理公益联盟联合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联盟健康发展。完成了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政社对接、社社对接、社企对接、社媒对接等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强大合力。6 月 8 日，中央政法委综治三室王雪鹏同志率队调研区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充分肯定龙华做法和成效。三是外来人口融合共治模式改革工作有序开展。在 2017 年“产业工人参与型治理模式创建”项目基础上，结合《龙华区 2018 年改革工作要点》，聚焦“探索外来人口融合共治模式改革”，印发了《龙华区外来人口融合共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各子项目方案已完成，各试点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市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推进会”上做了大会交流发言。在法制日报社、法治周末报社、《民主与法治》社共同发起开展的“第四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成果展暨 2018 全国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城市”评选中，龙华区荣膺 2018 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区，《深圳市龙华区外来人口融合共治模式改革项目》入编《加强与创新社会治理成效报告（2018）》。四是共建共治共享先行街道、

先行社区创建初步成型。注重实地调研，多次实地走访各街道、社区、厂区，召开座谈会。对各街道、社区、厂区自治共治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突出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找准辖区社会融合的突出问题和基本特点。在全区各街道筛选契合主题社区进入项目方案，选取民治街道作为先行街道创建试点，选取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作为区级先行社区加以打造。五是龙华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高质量完成了龙华区自杀现状调研课题，形成了《龙华区自杀情况调研报告》，为建立龙华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提供了参考；建立龙华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打造区级心理服务热线网络和服务平台，为统筹协调全区心理服务力量提供基础平台。六是专项经费扶持项目力度不断加大。4月启动2018年平安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最终确定扶持社会建设项目39个，扶持总金额804万元。

7. 队伍建设坚强有力。一是抓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系列著作，通过系统学习，不断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理论水平。二是抓业务工作。加强专业化建设，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切实提高政法队伍的履职能力。按照增强“八种本领”的要求，聚焦政法工作实际需要，积极探索与专业化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提高全区政法干部的法律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适应和运用新媒体能力、有

效化解风险能力，增强政法队伍核心战斗力。三是抓工作创新。在抓好委机关改革项目推进的同时，注重推动政法系统工作创新。积极推进矛盾纠纷专业化法治化化解模式改革；推广景乐南北和大浪同胜社区基层综合整治经验做法；积极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审执分离改革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广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室，扎实推进检察权运行制度改革。四是抓作风纪律。注重在作风纪律上抓经常、经常抓，积极开展全区政法系统作风建设暨警示教育活动和“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政法系统的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纪党规，让政法系统的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5.67 分，整体评价为“优”，扣分项主要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仍需进一步精准。

（一）预算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虽然我委年度工作计划的绩效目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部分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值也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各项目支出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值，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我委现有绩效指标重要性和综合性不足，未能明确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无法全面、综合、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的质量指标要求尚不明确，效益指标的绩效标准也不明确，不利于对工作加以考核，难以发挥绩效目标对具体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

（二）相关建议和思路

1.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2.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全方面的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突出职能特点，注重工作产出的绩效情况，完整归集绩效相关信息，全面反映部门履职实际效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根据项目进度进一步细化经费下达时间；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预算编制方面

（1）深化预算编制管理，对预算编制进行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包括对上年结余、本年追加，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经费类款项三级的预算编制，作为年度预算控制和执行的依据，并作为对各科室预算、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的考核依据。

（2）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

（3）按照经费支出性质、范围和使用内容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项级预算科目按照费用支出事项相应的科目进行归集，确实无法归集在项级预算科目内的非经常性经费支出、

小额的经费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中归集，以合理的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预算范围和内容。

2. 预算执行方面

(1)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2) 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

(3) 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67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p> <p>1. 结余结转率 ≤ 10%的, 得 3 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 ≤ 20%的, 得 2 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 ≤ 30%的, 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 > 30%的, 得 0 分。</p>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项目	7	项目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 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 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2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67

附件 2

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 购买服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 华区委政法委 员会	项目实施单 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7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9 万元		其它 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 描述	本项目通过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确保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基层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推进法治龙华建设。在本年度内完成人民调解购买服务，确保配备一定数量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 况		未完成的原 因及改进措 施		
投入目标（包 括单位成本、 总成本、年度 资金使用进度 安排）	单位成本：财政预算资金 279 万元。人民 调解服务 30 人，9.3 万/人/年，合计 279 万元。 资金使用进度：12 月封账前支出 96%。			单位成本、资 金使用进度 均已按照预 算资金支出 进度实际支 付。				
产出目标（包 括提供的公共 产品和服务的 数量、质量、 工作时效等）	数量指标：配备人民调解员 30 人； 工作时效：2018 年度			已完成				
效益目标（包 括服务对象满 意度、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等）	经济效益指标：节约诉讼成本达 90%。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基层矛盾达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解对象达 90%。			已完成				

填表人：何玮

联系电话：15986823305

备注：每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7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通过购买社区矫正服务，配备一定数量社区矫正社工，积极参与基层社区矫正工作，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的教育，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罪犯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确保配备一定数量基层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落实社区矫正责任制，做到不脱管、不漏管；落实社区服刑人员“两个八小时”教育。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成本：财政预算资金 167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服务 18 人，9.3 万/人/年，合计 167 万元。 资金使用进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进行，在 12 月底前支出 96%。			单位成本、资金使用进度均已按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付。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指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购买服务共计 18 人。 工作时效：2018 年度。			已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的教育，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罪犯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已完成				

填表人：何玮

联系电话：15986823305

备注：每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 号；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福田模式”推广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六届二十一次会议纪要等，设立“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具体实施为区委政法委司法科。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对司法科上报的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相关材料进行核准，并确定审核意见；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委政法委司法科负责编制本项目的预算，并向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进行预算申报；负责项目日常监督与管理，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8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为财政拨款经费，我委为使用单位。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79.00 万元，全年未进行预算调

整。项目主要是确保配备一定数量人民调解员（30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并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具体实施。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经费已基本全部支出，共计支出279.00元，预算执行率将近100%。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购买服务项目申请，上会通过，招投标流程（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确认、中标通知）、中标机构签订合同、经费拨付。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支出不规范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确保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基层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推进法治龙华建设，我委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完成了人民调解购买服务，确保配备了一定数量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

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福田模式”推广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六届二十一次会议纪要等，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文件符合要求，材料齐全。该项目与我委的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相适应，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资金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共安排资金 279.00 万元，实际到位 279.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业务由司法科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办理拨付。

3. 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配备一定数量社工（30人），数量目标均达到100%。

(2)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该项目已按照项目计划2018年5月，开始实施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

(3) 项目产出成本目标。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4) 项目社会效益：化解基层矛盾达98%。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解对象达98%。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度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度我委继续加大项目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水
平，财务监管制度执行有效。2018年度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
项目实施，领导重视是前提；年初预算方案结合实际、有政策依
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强是基础；建立健全的项目和
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是保障；
过程监督、指导、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是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取
得实施效果和达到预期目标的关键。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是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
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
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委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

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时效绩效指标不明确化，绩效指标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委将在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完善：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2. 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理清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流程；其次，要确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绩效目标的设定既要能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又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第三，有意识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最后，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